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杜嘉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9,5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58號
03 利息：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93432 元	杜嘉偉	自民國115 年0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60%
002	新臺幣 236087 元	杜嘉偉	自民國115 年02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93%

05 違約金：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3432 元	杜嘉偉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002	新臺幣 236087 元	杜嘉偉	自民國115 年03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支付期數為3期。

07 附件：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9 (一)債務人杜嘉偉前於民國113年05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

01 臺幣（以下同）51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
02 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
03 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93,43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2月23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6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03月24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
06 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
07 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
08 感德便。（二）債務人杜嘉偉前於民國111年09月16日向聲請
09 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4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
10 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11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36,0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02月
12 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
13 年0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
14 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
15 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
16 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申請書影本2份、帳卡資
17 料2份。